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10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发行人"）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林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麦米转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2,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22,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6,6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 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麦格米特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T+1 日）主持了麦格米特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58821　08821　12092
末六位数	742609　142609　342609　542609　942609　095626　595626
末七位数	6082739　1082739　2332739　3582739　4832739　7332739　8582739　9832739
末八位数	76471270　16471270　36471270　56471270　96471270　84281380
末九位数	314616417　114616417　514616417　714616417　914616417　333838387　833838387
末十位数	9971922815　4971922815　5611680568
末十一位数	08946502537

凡参与麦米转 2 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93,438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麦米转 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监事胡啸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接到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监事胡啸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邹晓玉女士、胡啸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监事胡啸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2022 年 10 月 14 日，邹晓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15,400 股，增持均价 3.17 元/股，增持金额合计 99.98 万元；胡啸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7,700 股，增持均价 3.17 元/股，增持金额合计 49.99 万元。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晓玉	董事	2,856,600	0.0638	3,172,000	0.0708
胡啸	监事	30,000	0.0007	187,700	0.004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邹晓玉女士、胡啸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邹晓玉女士、胡啸女士此次增持行为属于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提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邹承慧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邹承慧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主动增减持计划。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邹承慧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2、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28.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5,71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28.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5,71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28.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4,285,714	0.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2,199,726	100.00%	14,327,914,012	99.21%
合计	14,442,199,726	100.00%	14,442,199,726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5,71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7,142,857	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2,199,726	100.00%	14,385,056,869	99.60%
合计	14,442,199,726	100.00%	14,442,199,7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63.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8.20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2.24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16 亿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2 亿元。回购上限金额 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04%、4.04%，均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财务能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为 5 人；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73 元/股；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已经完成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 年 09 月 28 日。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73 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 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5 人）		300,000	100	0.17
合计		300,000	100	0.17

注：数据保留四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5、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或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5 倍。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或 2021 年－2023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4.15 倍。

注：1、以上"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延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以公司总股本 153,472,6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P=P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12.86–0.1259991=12.73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32），截止 2022 年 10 月 08 日止，公司已收到 5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300.000 股股票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819,000.00 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非流通股	77,133,908	43.34	+300,000	77,433,908	43.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54,130	56.66	0	100,854,130	56.57
三、总股本	177,988,038	100	+300,000	178,288,038	10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公司总股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988,038 股增加至 178,288,038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94 元。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088.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00,000	1,088.10	204.02	680.06	204.0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谢祥娃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71,249,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0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988,038 股增加至 178,288,038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不变，占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 39.96%。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32 号）。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收到聚乙二醇化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